

手机漫游费下调今日听证,快报特派记者专访消费者代表

# 仅取消两毛钱漫游建立费,代表嫌不够

昨天上午,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江宪赶到北京,来到位于潘家园的河南大厦,“降低移动电话国内漫游通话费上限标准听证会”今日将在这里召开。

据悉,江宪与来自成都大面中学的退休教师黎香友、沈阳佐臣咨询顾问有限公司首席顾问沈长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乔新生以及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主任张严方,将在今天的听证会上建言。

来自全国七十多个媒体的记者们,对抵京的听证代表们进行采访。快报记者也于昨天凌晨冒雪赶往北京,通过多种渠道专访了这几位代表。

快报记者 陈刚 石成 北京报道

## 漫游·成本

### 报告:“漫游成本”为4分8厘5

昨天,江宪来到会场后,拿到了相关会议材料,其中有一份名为“移动通信漫游通话定价成本评审报告”的材料引起了他的注意。该材料首次公布了手机“漫游费”的成本。

这份由中审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评审报告结论显

示:由于技术上的困难,目前无法准确计算漫游通话成本,采用估量的方法得出漫游通话成本稍高于本地通话成本,对于一般地区而言,平均高出的幅度(上限)为0.0485元/分钟。并详细解释了评审的结果和资费成本的结构。

### 专家:漫游1年成本也就1分



阚凯力 资料图片

此前,参与“降低移动电话国内漫游通话费上限标准”听证会制定讨论方案的北京邮电大学教授阚凯力解释,国内漫游通话费包括三种费用,即目前上限为0.4元每分钟的本地通话费、目前上限为0.2元每分钟的漫游建立费和可能发生的长途费。目前,国内长途通话费的上限为0.07元每6秒。消费者需要支付的漫游通话费即由本地通话费、漫游建立费及长途通话费三部分构成。

阚凯力介绍,此前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委托研究机构提出的两套降价方案,都将完全取消上述第二部分的费用,即建立漫游费。

早在2007年,北京邮电

大学信息产业政策与发展研究所所长阚凯力教授向公众爆出了手机漫游的“惊天秘密”:一部手机一年的漫游成本,也就是1分钱。”

武汉一电信设备公司技术部的郑工程师也很赞同阚凯力的“1分钱”之说。

阚凯力20日做客某网站时再次表示,手机漫游成本接近零,俗称的手机漫游费每分钟2角,没有成本依据。

2005年,信产部规定漫游费实行“上限管制”,漫游建立费0.2元,再加上基本通话费和长途费,漫游通话费总体降幅并不明显。

郑工程师表示,漫游费收取应该算是在网络架设成本回收之前的权宜之计,而如今成本早就已经收回。

“说到底不愿意取消漫游费就是不愿意取消局域网内各大运营商的利益分成。”武汉大学副教授尚重生指出。

一项数据显示,2007年8月17日中国移动公布的中期业绩:2007年上半年中国移动盈利再创新高,接近380亿元,平均每天净赚超过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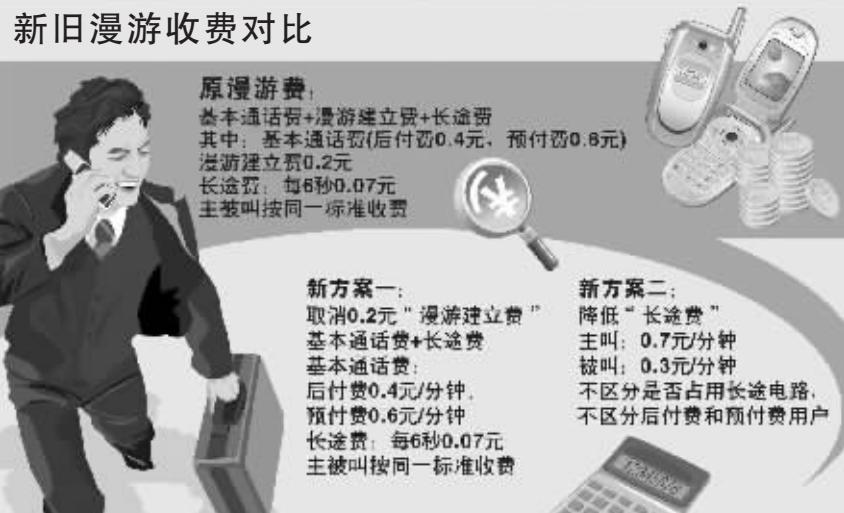
## 漫游·听证

### 每个代表有5分钟发言时间

参加“降低移动电话国内漫游通话费上限标准方案”听证会的5名消费者由中消协首先确定在5个地区,并由当地消协推举产生。5人的基本结构是:来自5个行业,平均年龄46岁,分别来自北京、辽宁、上海、湖北、四川,包括1名管理干部、1名大学教授、1名中学退休教师、1名律师和1名公司顾问,基本涵盖了以公务、商务为主出差产生手机漫游通话费用和以自费旅游、探亲为主产生漫游通话费用等几个方面的消费者。其中,男性4人,女性1人,年龄最大的55岁,最小的35岁。

据几位与会消费者代表透露,按照会议的安排,今天上午9时,将举行一个预备会议,由相关专家向代表们

## 新旧漫游收费对比



制图 李荣荣

## 漫游·代表说法



### 江宪:取消两毛钱还不够

通话费成本,直到现在还没有公布,这对于消费者和专业人士,都是不能接受的。

“两毛钱漫游建立费的成本是4分8厘5,如果听证会早点说明只是讨论这两毛钱的取舍,那么将是完美的,但是一开始,听证会的名称就叫‘降低移动电话国内漫游通话费上限标准听证会’,也就是说,听证的应该是国内漫游通话费的全部费用。如果能够公布本地通话费和长途话费的成本将更加有公信力。”江宪表示,他今天的发言重点将是讨论7毛钱每分钟的长途话费部分的成本及合理价格问题。



除了认为需要公布运营商收取漫游长途费及被叫收费的“成本”、提议漫游费只保留本地通话费外,黎香友对于北邮教授阚凯力将移动电话漫游通话费从理论上解释为“本地通话费”、“漫游

### 黎香友:准备“发难”阚凯力

建立费”、和“长途电话费”的说法也颇有微词。

“由于漫游通话费被肢解了,原来消费者认为,1块钱的漫游通话费用全部都是漫游费,而现在一提漫游费,可能就成了指的是两毛钱的‘漫游建立费’,明天的听证会上,我们还得注意说法,一定要提漫游通话费,而不能简称漫游费。”

黎香友昨天向记者表



### 乔新生:降价不会一蹴而就

布电子邮箱,接受消费者意见和建议。

“现在,邮箱里还有三四十封邮件,今天还没来得及看,有的干脆就写‘降降降’,我们压力很大啊,就是要代表‘降降降’的人说话。”

对于如何降低移动电话漫游通信费,乔教授有不同的认识,他说:“降价是众望所归,不过要是什么费用都没有了,移动、联通关门了,大家都没有电话打了,降又

示,最早提出漫游费几乎无成本的阚凯力教授,在听证会前夕作出这样的解释令人费解,并且,他将在今天的听证会上,提出“我问了问题后,是不是还可以修改?”这样的问题给阚教授。

“‘手机本来就是移动的东西,怎么能收漫游费呢?’这话应该是阚教授自己说的,现在怎么又变了呢?”黎香友这样说。

有什么意义,所以做一个决策需要寻求平衡!我们的目的就是找到一个平衡点和平衡的方向。”

乔教授昨天表示,对于降价,很多人有误解,认为越便宜越好。不过,他也认为,听证会的重点并不会限定在“两毛钱”漫游建立费的焦点上。“现在要考虑成本是多少,依照价格法和电信条例规定,形成合理的降价。而且降价并不是一蹴而就的。”

### 沈长征:可产生第三套方案

在5位消费者代表的4位男性中,记者最后一个见到来自辽宁沈阳的沈长征。他不愿意多提今天将在听证会上发表的观点和提案,而是更多地认可听证会的重要性和在程序上的严谨性。

“今天我们拿到的材料披露了漫游费的众多成本,并且以书面报告形成,都是

相当严谨的。”沈长征解释,对于相关研究机构此前公布的两套讨论方案,一些消费者存在一定的误解。那只是一个参考的“范本”,并不是说要在两个方案里取舍,听证会可以有第三套方案,“并没有事先设定结果”。“两毛钱漫游建立费取消已经毫无疑问,还可在其他方面调整。”

### 张严方:漫游费应取消

虽然张严方昨天没有详细标明自己的观点,不过,据北京媒体报道,她已多次在公开场合表态应该取消国内漫游费。她曾表示,手机漫游只是以网络传输信息,其成本与本地通话并无差别,手机漫游费应该取消而不是仅仅降低。

## 链接

申请旁听手机漫游费价格听证会被拒绝  
郝劲松  
状告国家发改委

据《法制晚报》报道 要求旁听手机漫游费听证会遭到拒绝,青年法律学者郝劲松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诉至法院,要求后者对自己参与听证旁听的请求重新答复。昨天上午,郝劲松向一中院递交了有关此案的起诉状。法院对起诉状进行审查后,将决定是否立案。

郝劲松起诉称,国家发改委曾表示将在2008年1月下旬公开举行手机漫游费听证会。郝劲松本人作为经常在外地出差、同时被收取了不少漫游费的手机用户,认为此次手机漫游费降价多少的听证会与自己的财产权有直接的利害关系。

于是,郝劲松于2008年1月4日向发改委寄出了听证会旁听申请书。2008年1月16日,国家发改委书面答复,拒绝郝劲松旁听该听证会,理由是:“受会场条件限制,无法安排您旁听会议。”

## 评论

### 价格听证 不能撇开成本问题

“降低手机国内漫游通话费上限标准听证会”即将在北京举行。与会议主题不同的是,舆论关注的焦点不在于降价,而在于取消手机漫游费。这种差异背后,实质是价格听证绕不开的成本问题。

对于手机漫游通话的成本,早在有关方面宣布举行降价听证会之前,就有专业人士指出手机国内漫游服务成本几乎为零。面对这种说法与运营商坚持收费的态度,消费者的目光自然聚焦到了成本问题上。只要有关方面能够把成本实实在在地核算、公布出来,收费标准就不再是问题了。

遗憾的是,这次听证会与以往大大小小的价格听证会一样,仍旧把主题定在涨价或降价上,撇开了最关键的成本问题。

其实,成本问题是价格听证不能撇开的一个问题。马克思有关“价格与价值”的论述指出,商品的价格是由价值决定的,而价值主要由成本、平均利润和社会属性构成。以手机漫游通话为例,如果没有可信的证据表明运营商为提供该服务付出了成本,漫游费就没有理由存在。

如果仅仅因为拥有垄断经营优势,就不管成本地收取费用,就更不可取。国家许可一些领域的垄断经营,是为了确保这些经营造福于社会、造福于人民,而不是为了让经营者牟取利润。既然有人提出了手机国内漫游服务成本几乎为零的说法,有关方面就应当出面说明情况,这是消除广大消费者质疑的治本之策。

这方面的问题不仅仅存在于手机漫游费上,以往的公共服务价格听证中都有,比如旅游景点门票价格、机动车交强险费率及“财产损失无责赔付”,等等,由于经营者、监管者始终不提供成本,即便听证过了、降价了,也依然无法获得消费者认同。

成本不透明,信息不对称,连合理的价格也可能被消费者认为不合理,公正的听证结果也可能被公众解读为不公正,何苦来哉?新华社记者叶超